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6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長庚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 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電 話：03-2118999 轉 5533

傳 真：03-2118305

網 址：<http://web.cgust.edu.tw/newcomer>

重要注意事項

1.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事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2. 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分別辦理招生，請考生務必依簡章規定報考，切勿混淆。

長庚科技大學「辦學最優、評鑑一等、全國第一」！

1. 本校辦學績優，深獲學生、家長與社會肯定。

- (1)所有系(科)榮獲教育部評鑑一等、全國第一。
- (2) 104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高達 97%、105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高達 96%。
- (3)畢業生就業率與工作滿意度高，起薪高，僱主滿意度高。
- (4)近五年獲教學卓越計畫獎助高達 1.8 億元，於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獲「最佳創意獎」及「最佳人氣獎」雙料冠軍。

2. 健康照護研究所特色

- (1)培育預防醫學與創新照護之專業人才。
- (2)教學資源豐富，整合本校健康照護領域。如：健康行為、健康體適能、保健營養與行政管理專長教師，及國內具健康傳播與行銷管理、職場安全衛生等專長師資教學。
- (3)與台塑企業、台灣松下公司、大同公司、台灣大車隊等機構合作，安排專業實習課程，強化健康照護實務能力。
- (4)推動產學合作，發展實務研究。
- (5)設於林口校區。

3. 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特色

- (1)以健康與生物醫學為重點發展方向，培育健康產業與生物醫學研究能力高階專業人才。
- (2)結合長庚醫療體系，特聘業界教師指導，學理與實務並重，提昇職場競爭力。
- (3)提昇食品安全檢測專業知能為國人食品安全把關。
- (4)充沛儀器設施與研究環境，培養健康科技及生物醫學知能。
- (5)設於林口校區。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所別、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方式	2
參、修業年限	4
肆、報名作業	4
伍、其他報考須知	6
陸、筆試	6
柒、面試	7
捌、錄取原則	7
玖、成績複查	7
拾、放榜日期	8
拾壹、考試糾紛處理	8
拾貳、報到與註冊入學	8
拾參、退費規定	9
拾肆、其他	10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
【附錄 2】 證明文件黏貼單	14
【附錄 3】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5
【附錄 4】 試場規則	16
【附錄 5】 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附錄 6】 考生申訴書	18
【附錄 7】 報到委託書	19
【附錄 8】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0
【附錄 9】 交通資訊	21

壹、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說明
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起	簡章公告	1. 公告並開放簡章免費下載 2. 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web.cgust.edu.tw/newcomer
10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 至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 24 時前止	網路報名	報名流程： 網路填表報名 → 繳交報名費 → 列印報名表件 → 備妥相關資料 → 寄出應繳資料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 郵戳為憑	郵寄報名資料截止日期	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web.cgust.edu.tw/signup/
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	公告筆試及面試時間 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列 印「報考證明」	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面試時間及列印報 考證明，本校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	健康照護研究所 筆試及面試 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 面試	1. 地點：本校林口本部。 2. 應考時需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 分證正本」，並於考試時置於桌上，以 便查驗。
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	寄發成績單	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截止	成績複查	欲複查成績之考生，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 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及複查費郵政劃撥收 據，傳真本校辦理。
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	放榜	招生資訊網公告錄取考生名單，本校不另 寄發書面通知。
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	本校林口本部

貳、招生所別、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方式

所 別	健康照護研究所 (林口本部)
招生名額	8 名 碩士班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之缺額，得流用至本次招生。
報考資格	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護理、護管、醫管、健康管理、公共衛生、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呼吸照護、心理、老人照顧管理、老人福利或老人事業管理等科系；生命科學相關科系；或社工、社福、諮商、企管、保健營養、運動休閒、體育等相關科系畢業(需具有學士學位證書影本)或大學部應屆畢業生(需具有學生證影本)。 二、有關「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合於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簡章【附錄1】，須有健康照護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者(需具有健康照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報考須繳交資料請見本簡章第5頁】
本所指定應繳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檢附健康照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成績計算	一、筆試：30% 考試科目：研究概論 二、面試：7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筆試成績
備 註	一、上課時間：每週四。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經錄取者，應依規定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修完基礎統計與研究方法至少 18 小時，並取得研習或成績證明，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 三、包括畢業論文須修滿 36 學分。

所 別	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 (林口本部)
招生名額	8 名 碩士班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之缺額，得流用至本次招生。
報考資格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有志從事健康產業研究者。 有關碩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附錄1】。 【報考須繳交資料請見本簡章第5頁】
本所指定應繳資料	一、簡歷(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就、工作經驗或專業表現等) 二、讀書研究計畫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成績計算	一、書面審查：40% 二、面試：60%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面試時，請備妥5分鐘學習計畫報告】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備 註	一、上課時間：每週一到週五。 二、包括畢業論文須修滿30學分。

參、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幼兒者，得依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4 年。

肆、報名作業

報名程序為：網路填表報名 → 繳交報名費 → 列印報名表件 →

備妥相關資料 → 寄出應繳資料 → 自行列印報考證明與查詢面試時間

一、網路填表報名

- (一) 報名時間：10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至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24 時前止。
- (二) 至本校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登錄資料(網址:<http://web.cgust.edu.tw/signup/>)，依線上說明，填妥報名資料後，列印繳費單繳費，繳交報名費後，再上網列印報名表件，即完成線上報名。(需先確認繳款成功，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 (三) 列印報名資料，於「考生簽名」欄簽名。**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
- (四) 報名表應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 (五) 報名表應黏貼二吋照片乙張(照片背面應填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二、繳交報名費

- (一) 報名費用：每所壹仟貳佰元整(1,200 元)。
- (二) 繳費期限：線上報名後起，至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止。
- (三) 繳費方式：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列印之「報名繳費單」繳費(注意每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可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合作金庫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合作金庫 銀行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 直接至各地合作 金庫銀行繳費	如「報名繳費單」	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再 進入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報名表件。
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	請持具有轉帳功 能之金融卡，利用 全省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	1.合作金庫銀行代 碼：006 2.轉入帳號：「報名 繳費單」之繳費 帳號 3.輸入轉帳金額 4.列印交易明細表	1.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 表，檢視「轉入帳號」 及「交易金額」以確認 轉帳是否成功。 2.繳費入帳約 1 小時後，再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 印報名表件。

(四) 低收入戶學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 30%報名費，減免後報名費為 840 元，請檢附報名期間內有效之政府機構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浮貼於附錄 2「證明文件黏貼單」上。

三、報考須繳交資料：「報名表」、「學歷證件影本」兩項資料齊備方進行報考資格審查；
「報考研究所指定應繳資料」若未繳交則該項不予計分，特此聲明。

- (一) **報名表**：由報名系統列印並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二吋照片
- (二) **學歷證件**：請浮貼於附錄 2「證明文件黏貼單」
1.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須由教務單位加蓋戳章證明。
 2. 大學非應屆畢業生：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繳交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及符合同等學力條款之相關證明文件，並按報考研究所規定繳交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 (三) **報考研究所指定應繳資料**
請詳參簡章第 2-3 頁 **貳、招生所別、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方式。**

四、郵寄報名資料

- (一) 寄繳報名表件截止日：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郵戳為憑(不接受現場繳件)。
- (二) 備齊上述所列報考須繳交資料，依順序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後，裝入 B4 信封資料袋內，並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錄 3)，於寄繳報名表件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五、報考證明列印

- (一) 考生繳交之報名資料須審核通過，方能列印。

(二) 自 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起，開放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考證明，本校不另行寄發。應試時需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便查驗。

伍、其他報考須知

- 一、 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Yale University(U.S.A, CT)。
- 二、 報名表上所填的各項資料經報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請考生務必詳細核對資料。
- 三、 報名時繳交的資料，概不退還，依規定由本校保存一年後銷毀。
- 四、 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應詳閱簡章內容，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 五、 網路報名如有任何問題，請於報名期間來電洽詢，電話：03-2118999 轉 5533。

陸、筆試 (健康照護研究所須參加筆試、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不筆試)

- 一、 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
- 二、 筆試科目時間表：

所別	考試科目及時間	
	9:25	9:30 ~ 10:20
健康照護研究所	預備鈴	研究概論(含基礎統計)

- 三、 筆試地點
 - (一) 本校林口本部。
 - (二) 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公布考場位置。
(網址 <http://web.cgust.edu.tw/newcomer>)
- 四、 注意事項
 - (一) 請務必自行於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考證明，本校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考生應考時需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於每節考試時置於桌上，以便查驗。

- (二) 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作答。第一節考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即不得入場。
- (三) 其他注意事項，詳見【附錄 4】試場規則。

柒、面試 (健康照護研究所、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均要面試)

- 一、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
- 二、地點：長庚科技大學林口本部。
- 三、考生應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起自行上網查詢面試時間，於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考證明，本校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四、考生應按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並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捌、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總成績審定錄取標準，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總分高低依序遞補。若有總成績同分者，依各所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次序。若遇各所錄取最後一名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同分，則依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辦理，若分數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 二、總成績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三、筆試科目零分或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或資格不合錄取之規定者，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玖、成績複查

- 一、寄發成績單日期：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
- 二、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請填妥簡章「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 5)及黏妥複查費劃撥收據後，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
傳真電話：03-2118305，傳真後須再來電確認(03-2118999 轉 5533)。
- 三、複查期限：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以前。
逾期或所附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

- 四、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以郵政劃撥支付。郵政劃撥帳號：19517189，戶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通訊欄請註明：「碩士班成績複查」及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
- 五、考生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拾、放榜日期

- 一、放榜日期：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
- 二、錄取考生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本校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本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事項。

拾壹、考試糾紛處理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或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原則，得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附錄 6)應註明考生姓名、報考證明號碼、報考系所、聯絡方式、申訴之事實與理由、申訴目的，並提出佐證資料。本招生委員會 30 天內函覆申訴人。
- 三、申訴以一次為限，必要時，本招生委員會得請申訴人列席說明。
- 四、考生的申訴案件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未以考生申訴書(附錄 6)申訴者。
 - (二)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定者。
 - (三) 不具名申訴者。
 - (四) 逾期申訴者。
 - (五) 要求重新評閱試卷、面試及書面審查資料者。
 - (六)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

拾貳、報到與註冊入學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
- 二、正取生報到結果及缺額情形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三、正取生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

依序遞補。

- 四、遞補時依備取名單順序通知遞補，備取生須自行上網查詢通知，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 五、報考多所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所辦理報到。
- 六、報到作業流程
 - (一) 報到時，應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報到(報到委託書如附錄 7)。
 - (二) 報到時須繳交(驗證)下列文件：
 1. 錄取報到通知單。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3. 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
(應屆畢業生須簽具切結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正本，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4.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5. 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繳交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另需繳國外_{在學期間}之護照影本(含入出境紀錄)及歷年成績單。
- 七、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八、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依照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需先備妥相關資料，按本校規定辦理。

拾參、退費規定

- 一、申請退費事由
繳交報名費後，符合下列規定者可申請退費：
 - (一) 報名資格不符。
 - (二)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
 - (三) 已繳費，但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
 - (四) 因傷病住院無法應試。
 - (五) 因應試日期變動而無法應試。
- 二、申請退費期限：至 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 三、申請退費方式
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錄 8)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新台幣參佰元)，所繳證明文件均不予退還，請自行影印留存；資料不齊全或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拾肆、其他

- 一、現役軍人及限於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報考者，應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進修之正式證明文件(服預備軍官或士官役者，應繳交服務部隊編階上校以上主管出具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可退伍之證明)。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之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自行依有關法規辦理。
- 三、助學貸款及學雜費等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考試日期是否更動，請上網或來電(03-2118999 轉 5533)查詢。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

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 證明文件黏貼單

報考資格 (請擇一勾選)

-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黏貼學生證影本，須由教務單位加蓋戳章證明。
- 大學非應屆畢業生：黏貼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 以同等學力資格(附錄 1 之第_____條第_____款)報考**健康照護研究所**
黏貼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及符合本條款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將相關工作經歷證明裝訂於本頁之後。
- 以同等學力資格(附錄 1 之第_____條第_____款)報考**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
黏貼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及符合本條款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學歷證件影本(請浮貼於此)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浮貼於此)

裝訂順序：

- 1.報名表
- 2.證明文件黏貼單
- 3.研究所指定應繳資料

【附錄 3】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所別： 健康照護研究所 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

寄件人：

連絡電話：

地 址：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長庚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日間部教務處)

請黏貼於 B4 報名資料袋封面

【附錄 4】 試場規則

- 第1條 監考或試務人員為執行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2條 **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報考證明未帶、遺失，考生須持國民身分證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至當節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前，報考證明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目成績三分。
- 第3條 考生入座，應將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第4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第一節考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即不得入場。自第二節起，考試開始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各科目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5條 考生必須按照編定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檢查答案卡、座位、報考證號是否完全相同，如有不同，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否則，如有因此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
- 第6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工具外，**不得攜帶紙張、計算器、發聲設備(如鬧鈴等)、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等)及具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該科零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第7條 **考生不得在桌上、文具上、報考證明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相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8條 採用電腦閱卷之科目，須用黑色 2B 鉛筆在電腦答案卡規定範圍內劃記答案。修改答案不得使用修正液，並保持電腦卡清潔，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折疊答案卡等情事，致使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 第9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如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10條 考試時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11條 考生不得請人代考，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12條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13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14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飲食、擅離座位或擾亂試場秩序，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為避免影響試場秩序，得由試務人員請其出場，並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目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15條 考生作答完畢一經離座，應立即將試題、卷、卡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16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鐘聲響畢時，應立即停止作答，違者扣減該科目成績五分。
- 第17條 考生已交試題、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阻不聽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18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19條 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 5】 成績複查申請表

長庚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考生姓名		
報考證號		
報考所別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公) (家)	
複查項目 與成績		
※複查後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本會填寫)

考生簽名： _____

注意事項：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請填本表及黏妥複查費劃撥收據後，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
傳真電話：03-2118305，傳真後須再來電確認(03-2118999 轉 5533)。
- 二、複查期限：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以前。
(逾期或所附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
- 三、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以郵政劃撥支付。郵政劃撥帳號：19517189，戶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通訊欄請註明：「碩士班成績複查」及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

【附錄 6】 考生申訴書

長庚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考證號	
報考所別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公)	(家)	
E-MAIL			
聯絡地址			
申訴事由			
佐證資料			

※備註：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附錄 7】 報到委託書

長庚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報到委託書

本人 _____(委託人姓名)因故無法親自到校辦理106學年度

_____所碩士班報到手續，特委託_____ (代理人姓名)代為辦理。

此 致

長庚科技大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8】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長庚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所別	
身分證字號		報考證號	
聯絡電話	(公)		(家)
行動電話		E-MAIL	
申請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期限	應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106 年 4 月 5 日 前 (郵戳為憑)	1.退費申請表 2.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 3.考生本人帳戶存摺正面影本 4.住院證明(因傷病住院者請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因傷病住院無法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試日期變動而無法應試			
退費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備註	1. 填妥本表連同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新台幣參佰元)，以掛號郵寄：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長庚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2. 繳費收據 正本 請牢貼於本申請表背面(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3. 未附繳費證明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義，請洽 03-2118999 轉 5533。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申請退費考生簽章：_____			

【附錄 9】 交通資訊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搭乘客運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轉搭至長庚校區交通車。

一、**汎航客運：**(03)3278572(<https://www1.cgmh.org.tw/frms/frms1.htm>)

- 1.林口長庚醫院—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台北市敦化北路 199 號)2000 路線。
- 2.林口長庚醫院—成淵高中 2001 路線，靜修女中站(台北市民生西路 239 號)，鄰近台北捷運雙連站。
- 3.林口長庚醫院—中壢車站(中壢區中央東路 62 號 7-Eleven 前)2004 路線。
- 4.林口長庚醫院—桃園車站(桃園區復興路 159 號)2003 路線。

林口長庚醫院→長庚校區的免費校車候車處：林口長庚醫院醫學大樓一樓正門旁社校區交通車候車處

長庚校區→林口長庚醫院的免費校車候車處：長庚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外長庚校區交通車候車亭

二、**三重客運：**(02)2988-2133(<http://www.sanchung-bus.com.tw>)

- 1.長庚大學 - 中山高 - 台北市政府 1211(支線)路線。
- 2.北門往公西線、板橋往公西線、中崙往公西線均至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三、**桃園客運：**(03)3753711(<http://www.tybus.com.tw>)

- 1.桃園客運往林口長庚醫院線或台北松山機場往桃園線均至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 2.桃園經由大埔往返體育學院 5065 路線、工四工業區 5057 路線，於校內第二教學大樓 A 區外站牌下車。

四、**機場捷運線：**本校鄰近 A7 體育大學站或由 A8 長庚醫院站轉搭長庚大學 - 中山高 - 台北市政府 1211(支線)及工四工業區 5057 路線入校。

五、其他相關客運經過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自行開車：本校停車位有限，校區車位不足時須停放於校外周邊停車場或鄰近路邊停車格(請依該停車場或停車格規定停放，違規停放可能導致相關單位罰款等處分)。

一、經高速公路→長庚科大：

- 1.林口交流道(約十分鐘可達本校)：
下林口交流道後往龜山方向直達國立體育大學園區內，開車進入後，可看見一個幽靜的志清湖，再往左轉，就可看見長庚大學及長庚科大的校門。
- 2.五股交流道：下五股交流道走新莊、丹鳳二省道(中山路)，上青山路後左轉即可抵達。

二、經省道→長庚科大：

- 1.至龜山可轉桃七號線振興路往長庚科大(或國立體育大學)方向。
- 2.至新莊第二省道轉青山路往長庚科大(或國立體育大學)方向。

